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2〕常天行复不字第 34 号

申请人：吴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举报天宁区某副食品便利店药品消费纠纷，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告知：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后被申请人又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反馈：已拆迁，查无下落，终止调解，我局将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告知是否立案违法，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进行投诉，因平台须知中已明示禁止在投诉单中进行举报，故申请人在同意平台须知的情况下进行投诉意味着其放弃了举报权利。被申请人在处理其投诉过程中是否对被投诉人进行查处，与申请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故被申请人无

需向申请人告知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1日